# 周村2025年事业编考试简章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8-10

*第一篇：周村2024年事业编考试简章2024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根据我区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人员。现将招聘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

**第一篇：周村2025年事业编考试简章**

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根据我区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人员。现将招聘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及条件

应聘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适应应聘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0年10月1日以后出生），研究生年龄在33周岁以下（1977年10月1日后出生），周村区1996、1997年招聘的农技人员，1997、1999年招聘的社区工作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3、周村区常住户口、周村区生源以及2025年10月15日前在周村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B类卫生岗位麻醉、影像技术、护理专业的考生要求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

4、周村区外户籍限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列入国家 “211”工程的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5、周村区1996、1997年招聘的农技人员，1997、1999年招聘的社区工作人员，被省、市选聘到外区县的从事基层服务的周村区生源的毕业生和周村区在岗服务或曾在周村区服务的省、市、区选聘到基层服务的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以上人员需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学历，方可报名参加；

6、符合报考岗位（专业）要求的其他条件。

属在职人员应聘的，要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院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作弊行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专业）及有关具体要求，详见：《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专业）一览表》（附件1）和《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各岗位允许报考专业类别目录》（附件3）。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5年10月19日—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2、报名地点：周村区人才服务中心（区交通局南名仕商务大厦2楼）咨询电话：0533-61952333、报名要求：

（1）考生登陆（中文实名：周村区人民政府网）下载并打印《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均为A4纸），根据所学专业和招聘计划填写《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并粘贴本人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在《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诚信承诺书》上签字。

（2）报名时本人携带填写好的《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两张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户口薄或户口迁移证（周村生源）、毕业证，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报到证，上述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往届毕业生还需持人事代理部门意见或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等相关材料。报名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如因本人提供信息有误而影响考试聘用，责任自负；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3）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70元/人（面试前收取）；体检费由医院按收费标准实收。

持有效期内《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的毕业生、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的报考人员减免笔试考务费，报名时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4）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报名时，对报考人员进行初步审查。笔试结束后，将对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再次进行严格的资格复查，面试人员在领取面试通知书时，须提交报名时的所有材料原件，在面试前3天仍未向招聘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招聘条件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5）每人限报一个岗位，考生所学专业必须符合拟聘用岗位、学历、专业要求，考生报考时报考岗位栏统一填写岗位代码。不按规定填写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4、加分政策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中，由我省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服务期满2年（2025年以前招募和选派的毕业生，含2025年），考核合格，3年内报考的，笔试成绩加10分。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2年（2025年以前招募和选派的毕业生，含2025年），考核合格，3年内报考的，笔试成绩加6分。此类考生报名时除出具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三支一扶”毕业生要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区（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的毕业生，报名时要出具区（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要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

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于2025年10月25日前到周村区人才服务中心提交有关材料。经区招聘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加分。

5、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招聘计划3倍的岗位（专业），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及时通知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其他岗位或办理退款。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照1:3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

6、准考证领取时间：

2025年10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在周村区人才服务中心发放《准考证》，逾期不领准考证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这次招聘岗位（专业）的特点，将招聘岗位（专业）分为二类：A类：综合类岗位;B类：卫生类岗位。具体分类情况见附件1。

1、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时间、分类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1）笔试时间：2025年10月30日

上午8：00-9：00《公共基础知识》

上午10:00—11:30A类岗位（专业）《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B类岗位（专业）《医学基础知识和医学专业知识》

（2）笔试科目：A类岗位（专业）笔试科目：《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B类岗位（专业）笔试科目：《公共基础知识》、《医学基础知识和医学专业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考试内容为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公共管理和科技知识等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

验》考试内容为资料分析、语言理解与表达、常识、判断理解、数量关系；《医学基础知识和医学专业知识》的考试内容为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医学专业理论知识。

笔试结束后A类岗位（专业）按《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各占50%比例；B类岗位（专业）按《公共基础知识》、《医学基础知识和医学专业知识》成绩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

根据笔试成绩按照聘用计划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2、面试

（1）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面试，A类、B类岗位（专业）均为综合通用能力面试。通用能力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应考人员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语言表达、岗位适应、应变能力和举止仪表等。

（2）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笔试、面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加分考生名单、考试成绩、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及最终聘用人员名单在报名地点张榜公布并在“周村区人民政府网”（网址：）同时公布。

五、体检、考核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1: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各岗位进入体检、考核人员。参加面试的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的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其他同类岗位进入体检、考核人员范围的最低考试总成绩。报考同一岗位中出现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的，则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考核的人员。笔试成绩也相同的，则按照以下顺序确定进入体检、考核人员：①《公共基础知识》成绩高者，②省级以上优秀毕业生，③中央、省、市、区选聘到基层服务的毕业生，④中共党员。对体检、考核不合格的考生造成的岗位空缺，经审核同意后，从本岗位报考的其他人员中按照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原则上应在区外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通用标准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考核根据招聘岗位（专业）的要求，可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核对象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核对象，并写出书面考核意见。

六、公示和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经公示7天后，对符合聘用条件的，由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聘用手续。多个岗位合并招聘人员的，考生按成绩由高到低挑选岗位，若遇总分并列按下列顺序聘用：①笔试成绩高者，②《公共基础知识》成绩高者，③省级以上优秀毕业生，④中央、省、市、区选聘到基层服务的毕业生，⑤中共党员。

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七、监督检查

此次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核、聘用全过程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招聘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体检和考核资格，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等处理。其中，有作弊、舞弊等严重违反聘用纪律行为的，考试成绩判零分，3年内不允许参加周村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凡有公务员法第七十条所列亲属回避情形的，应当实行回避。

咨询电话：6195233(区人才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6195095(区纪委、监察局)

本次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本公告由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专业）一览表

附件2：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

附件3：2025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各岗位允许报考专业类别目录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篇：事业编考试**

由于地方不同，招聘单位不同，考试科目也有不同。综合全国事业单位的招考情况，笔试主要涉及的公共科目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综合知识/综合基础知识）、职业能力测试、申论三类，专业科目考试内容涉及则比较广泛。卫生系统常见考试科目为卫生基础知识、医学基础知识、护理基础知识等；教育系统常见考试内容有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及各学科专业知识等。下面就根据不同的招录系统来介绍相应的考试科目。

一．市教育局、农业局、水利局、文化局、粮食局、环保局、卫生局、安监局、劳动局、妇联等部门招聘笔试科目设置为：《公共基础知识》和《职业能力测验》。采用封闭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面试和笔试的比例，笔试占60%，面试占40%（有省市的事业单位笔试面试的比例为50%对50%）。笔试内容：政治、时事、法律、职业道道德等公共基础知识和职业能力，题型有客观题和主观题，很多单位只设客观题。

《公共基础知识》，主要测试应试者对公共基础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包括政治（含时政）、法律、经济、公共管理、公文写作、职业道德、人文、国情等方面。试题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客观性试题包括选择题、判断题等；主观性试题主要为病文评改、案例分析、综合分析、写作等，主要考察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

《职业能力测验》，职业能力测验主要考察适应事业单位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试题包括数量关系、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和资料分析四个部分，一般情况为单项选择题。

二．医院、高校卫生单位招聘

《岗位必备专业知识》，根据不同的岗位，考试内容不一样，一般由考试招聘单位进行自主命题，不设定具体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

《医学基础知识》，医学类学科的基础知识的测评，内容基本一致，但是也有不同，依据考试招聘单位的职业性质不同，要求的知识点不同。

《医学专业知识》，专业不同，专业知识不同，比如说基础护理，内外科护理，药理学等。

《综合基础知识》，综合性，大范围的医药卫生常规知识。

考试科目针对招聘岗位的不同也有差异，以招聘公告上说明为准。

**第三篇：2025济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简章【2025济宁事业编考试招聘简章】济宁市属**

山东及其各地市事业单位招聘信息http://jinan.htexam.com/sydw/

时间安排表：

报名时间：2025年5月23日 9:00-27日16:00

查询时间：2025年5月23日11:00-28日14:00

缴费时间：2025年5月23日11：00-28日16：00

笔试时间：6月17日上午9：00-11：30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或招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5年5月31日为截止日期。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1、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5年5月23日 9:00-27日16:00

查询时间：2025年5月23日11:00-28日14:00

报名网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祝广大考生顺利上岸=======

加油！

**第四篇：2025山东省青岛市卫生系统事业编简章**

2025年青岛市卫生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发布日期：2025-04-1

2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5]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青岛市卫生局直属事业单位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967名（详见《2025年青岛市卫生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应聘初级人员应在40周岁以下（1971年4月24日以后出生），应聘中高级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1966年4月24日以后出生），特别注明的除外。

（三）应聘人员中，具有专科及以下学历的须具有青岛市市内四区户口；具有本科学历的须具有青岛市户口，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户口不限；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户口不限（特别注明的除外）。

（四）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招聘岗位所须的其他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非应届在读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学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考试办法

根据招聘岗位特点，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进行。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4月25日9:00—27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4月26日9:00—28日12：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2025年4月26日9:00—28日16:00

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应聘人员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点击“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集中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审查确定初审结果。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参加网上报名人员在确认已被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应聘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5月10日至12日9:3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5月5日9:00—11:30，13:00—15:00到青岛市军转干部培训中心（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其中属于减免考务费的，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急需岗位可适当放宽。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身份证、户口簿及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招工登记表以及劳动合同等，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代管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无业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由档案保管机构出具。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我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我市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

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市属事业单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已享受优惠政策被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5月5日9:00—11:30，13:30—15:00到青岛市军转干部培训中心（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逾期不再受理）办理加分确认手续。

在办理确认手续时，除出具身份证和毕业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山东省或我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被委托人要出具身份证及复印件。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经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确认，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四、考试内容

（一）统一笔试

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笔试科目共分四类：A为综合类、B为教育类、C为医疗卫生类、D为其他专业类。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事政治、科技知识、市情市况等基础性知识。教育类考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相关知识及应用和综合知识等；医疗卫生类考试内容为临床医学等11个专业基础知识；其他专业类分计算机和财会两类试卷，考试内容为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

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5年5月12日9:00—11:30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笔试成绩在网上公布。

根据招聘岗位和人数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教师岗位进入面试人选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依次确定，其他岗位进入面试人选由高分到低分按1：5的比例依次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在网上公布。

（二）面试

面试工作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5〕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5〕29号）组织实施。

面试方案随笔试成绩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和招聘单位网站（网址详见《计划表》）上予以公布。有关面试具体事宜详见招聘单位网站。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分别采取说课、答辩+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其中，教师岗位采取说课的方式，其他岗位采取答辩+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

面试成绩应于面试当天并在网上公布。

五、成绩核算

本简章所有招聘岗位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六、体检考核

按照总成绩，分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选，并依次等额组织体检考核。对未达到面试比例的岗位，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选。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体检和考核工作按《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青岛市中心血站体检标准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执行）。

七、诚信调查

应聘人员体检考核合格后，实施诚信调查，符合规定方可办理聘用手续。

八、聘用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卫生局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等原始资料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情况，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取消或核减计划、加分人员情况、笔试成绩及拟录用人员名单信息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上予以公布。现场资格审查、面试方案、面试成绩、体检考核和诚信调查等信息在青岛市卫生局网站（http://）和青岛市卫生人才网（http://）公布。

3、政策咨询电话：82876209、82892012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0532-85912523

单位咨询电话（详见附件《计划表》）

附件：2025年青岛市卫生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二○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篇：东营区事业编招聘简章**

2025年东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2025-01-26 23:30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及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5〕23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鲁人社发〔2025〕6号）等文件规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现将2025年东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二）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户籍不限，其他学历人员限山东省户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7年2月6日以后出生），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服务年限未满（含试用期）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纪检、审计等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东营户籍、东营生源（高考时户籍为东营，下同）或入伍地为东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参军入伍的，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退役后回学校继续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含全日制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或退役（以退出现役登记表为准）2年内的可报考定向岗位。已被政策性安置或享受优惠政策考录（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再享受定向招聘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限东营户籍、东营生源或在东营服务的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应聘的，实行定向招聘。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适用该优惠政策。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可应聘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岗位。

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经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同意。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限与机关事业单位确定劳动人事关系的人员）应聘的，网上报名时须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将介绍信原件照片上传至报名系统，照片须清晰，文件格式为jpg格式，文件大小100K以下，照片处理工具须从报名系统下载）；其他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于体检前提供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须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之前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5年2月6日为截止日期。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1、个人报名

报名工作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5年2月6日9:00— 2月8日16:00

查询时间：2025年2月6日11:00—2月9日16:00

报名网站：东营区政府网站(http://www.feisuxs下载）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原件照片。招聘岗位对学位证书有要求的，还须上传学位证书原件照片。上传的证件或证明原件照片须清晰，文件格式为jpg格式，文件大小100K以下，照片处理工具须从报名系统下载。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下简称“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填报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及招聘岗位要求相一致。重要报名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应聘人员有隐瞒真实情况、填报虚假信息、恶意注册报名、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

2、初审

初审时间：2025年2月6日11:00—2月9日16:00

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负责报名资格初审工作，并指定专人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会说明未通过原因；对提交材料不全的，会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

3、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5年2月6日11:00—2月10日16: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东营区政府网(http://www.feisuxs/)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缴费成功后，打印《2025年东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并于2025年3月26日9:00—3月31日9:30登陆该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笔试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不实行网上缴费，在招聘主管机关审核通过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有关证明材料于2025年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到东营区政府行政办公楼1307房间办理减免考务费审核确认手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2。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与拟招聘人数之比达不到3:1的招聘岗位（卫生类招聘普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岗位，直接进入面试），计划招聘1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计划。取消、核减计划将在东营区政府网予以公告。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考生应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在规定时间内未改报的，视为自愿放弃应聘资格。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资格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应聘条件的最终依据。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初审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负责对进入面试范围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应按照资格审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2。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

（一）笔试

笔试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综合、卫生和教育三大类，各类均考一科。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市情市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卫生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专业基础知识部分按医疗、药学、检验、中医、护理五类分别命题；教育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

笔试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 9:00—11:30，笔试地点见笔试准考证。

笔试采取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在报名网站上公布。

（二）面试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3倍的比例依次确定，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并面向社会公布。面试人选未按要求向招聘主管机关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等额递补。笔试合格人数出现全部空缺的，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选。

面试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采用专业测试、结构化测试、情景模拟、试讲（说课）、答辩及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组织，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考试总成绩，直接进入面试岗位考生的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考务费每人70元。

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另行通知。

四、考察体检

从面试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考察体检人员名单（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考察体检人员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因应聘人员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应从进入同一岗位面试范围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招聘主管机关取消其聘用资格；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取消聘用资格。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个人承担。

考察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侧重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档案审核等。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全面复审。认真执行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25〕2号），对应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

五、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三年，聘用合同一旦签订，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受聘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应聘其他企事业单位。

拟聘用人员为全日制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的，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并按有关要求取得就业报到证等证件，否则不予聘用。

六、招聘岗位计划

具体招聘岗位计划及条件要求见附件1。

七、对事业单位人员控制总量内招聘人员的有关管理规定

东营区人民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内招聘人员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根据《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人社发〔2025〕4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八、其他事项

东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有关招聘事项信息通过东营区政府网站公布，查询路径东营区政府-友情链接-区政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动态。应聘人员在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因本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招聘公告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本简章由东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应聘岗位资格条件、资格初审情况，请咨询相关部门。

咨询电话：

综合类0546-8268687

教育类0546—8251879（区教育局）。

卫生类0546—8238377（区卫生计生局）、8990373（区人民医院）。

政策咨询：0546—8268687（区人社局）。

附件：

1.2025年东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一览表

2.2025年东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须知

东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